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中层单位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中层单位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21年4月27日

济宁学院

中层单位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健全中层单位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机制，激励全校教职工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根据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及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各中层单位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发展，突出重点、体现差异，客观公正、简便易行，正向激励、奖罚分明的原则。为增强考核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及可操作性，根据中层单位类型和工作性质，对教学单位及非教学单位实行分类考核（教学单位指承担全日制学生教学任务的单位，其他单位统称非教学单位）。

第四条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学校发展水平及中层单位职责任务等因素，建立科学完善的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形成导向鲜明和正向激励的考核评价机制。

第五条 考核评价坚持存量考核与增量考核相结合、总量考核与均量考核相结合，重在看发展、看作为、看成效、看满意度，注重业绩，突出增量。

第二章 考核评价

第六条 考核评价主要包括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、履行职责、创新创优、综合测评、加减分事项等内容。

（一）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情况主要体现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、基层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；

（二）履行职责情况主要体现抓班子带队伍、工作执行力、完成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、履行主责主业、教育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；

（三）创新创优情况主要体现工作创新、提质增效、争先进位等方面；

（四）综合测评主要体现学校领导和师生员工对工作业绩、服务管理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；

（五）加减分事项主要体现服务经济社会、学校发展相关情况。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上级表彰的，予以加分；对违反事关全局的强制性、约束性、纪律性要求或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，予以减分。

第七条 考核指标体系由指标体系 1 和指标体系 2 两部分组成。

指标体系 1 重点考核政治思想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基层组织建设、作风纪律建设等情况及加减分事项（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，以百分制赋分；考核加减分事项是在考核指标体系 1 百分制基础上加分或减分。

指标体系 2 重点考核履行职责、创新创优、综合测评等情况以及加减分事项，注重年度发展质量，兼顾发展增量和存量，针对不同类型单位分别制定（见附件 3 及附件 4），以百分制赋分；考核加减分事项是在考核指标体系 2 百分制基础上加分或减分，加分、减分均不超过 20 分（见附件 5）。

第八条 考核工作按照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

进行。

平时考核指通过日常调度、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等形式，督导工作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。年度考核指全面考察中层单位年度总体工作业绩。

第九条 年度考核时中层单位对照考核指标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计算评价分数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按照要求提交支撑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考核工作组根据平时考核情况，审核单位提交的自我评价，组织述职评价和综合测评，结合加减分事项和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、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事项（见附件 6）等，提出分类考核评价初步等次意见，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，并在校内公示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

个等次。优秀等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中层单位总数的 25%；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中层单位，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有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的中层单位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。

对照考核指标体系，考核业绩突出、较往年进步较大且未出现不合格事项的单位不分类别设考核进步奖 3 个(允许空缺)；优秀等次和进步奖不能兼得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获得优秀等次或考核进步奖的，在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推荐，获得不合格等次的，取消评先树优资格。

第十二条 为体现按劳分配、优绩优酬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，考核结果与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。根据考核结果等次，差异化划拨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。获得考核优秀等次和进步奖的单位，上浮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浮动基准量的 20%；获得考核合格等次的单位，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标准正常发放；获得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单位，下调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浮动基准量的 20%。

第十三条 为促进教学单位高层次人才工作责任落实，学校与教学单位签订《济宁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目标责任书》。教学单位当年度申请引进计划内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，每超额引进 1 名博士给予 1 万元奖励，纳入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；每少引进 1 名博士，从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中扣除 1

万元。

第十四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，各单位应建立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机制，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。学校与各单位签订《济宁学院安全责任书》，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较大网络舆情事件，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五条 建立学校党委领导、专门机构组织协调、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师生有序参与的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领导小组，由校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考核工作的校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学校相关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结果审定等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负责考核工作的牵头部门，承担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拟定考核评价工作方案，组织实施考核评价，提出考核等次建议，反馈考核结果等。

领导小组下设教学单位考核工作组和非教学单位考核工作组，考核工作组负责拟定考核实施方案，推进平时考核，组织年度考核，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。

第四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七条 负责考核工作的机构应当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考核标准，客观公正开展考核工作；简化考核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不得借考核干扰中层单位工作；严禁推诿扯皮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平衡照顾。考核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考核规定要求和保密纪律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。中层单位应当积极配合，真实准确地介绍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完整地提供支撑证明材料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履行考核责任不力、违反考核纪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考核指标体系 1
2. 考核指标体系 1 加减分事项
3. 教学单位考核指标体系 2
4. 非教学单位考核指标体系 2
5. 考核指标体系 2 加减分事项
6. 单位考核评价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”和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事项”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